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ZX-0911JY-23101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2023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1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区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曲溪及第二分局、云路分局、新亨分局、白塔分局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币 170.00 万元

1. 本项目共 2 个包组,各包组可兼投不可兼中,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今（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近 2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近 1 年内未有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或其他不良经营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

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六、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社区 929 号七楼 702 号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社区 929 号七楼 702 号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

招标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域西滨江路区政府西侧

招标人联系方式:0663-3295969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社区 929 号七楼 702 号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方式:0663-8206777 传真:0663-8206777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具体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分为包 1: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区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包 2: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曲溪及第二分局、云路分局、新亨分局、白塔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坐落位置: 包 1: 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城西沿江路区政府西侧; 包 2: 曲溪及第二分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206 国道圩埔路段, 云路分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省道 335 线云路镇北洋段东后路口对面, 新亨分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开发区, 白塔分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镇政府西侧。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种类包括: 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食用调和油、蛋类、豆制品类、水产类、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饮品及干货等。配送服务期限为 1 年, 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二、项目期限

1. 本次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合约期限为 1 年, 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本项目对第一中标候选的供应商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 试用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起一个月。试用期内, 第一中标候选供货商分别对上述办公地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试用期间,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第一中标候选供货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采购人将按招标有关要求另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有关项目食堂食品配送服务合同。

3. 试用期满, 经综合考核通过者,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三、项目费用

本次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总费用采购预算为 3200000.00 元, 其中: 包 1: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区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 1500000.00 元; 包 2: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曲溪及第二分局、云路分局、新亨分局、白塔分局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为 1700000.00 元。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

★本项目按包组顺序进行评审, 包 1、包 2 可兼投不可兼中。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包 1、包 2 投标且都为包 1、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取消包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服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中标人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

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 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当日揭阳市菜篮子网站价格公布的价格) × (1-投标下浮率), 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货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供货商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 中标人须提供配送中心的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9.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供货商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10.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 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11. 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4.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5. 响应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6.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

17. 中标人必须承诺, 如果中标, 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并承担用工责任。

18.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定期清扫,

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9.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须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0.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1.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6.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 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供货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货物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采购人累计三次发现中标人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食材的具体要求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4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鲜肉(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

2.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2 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

			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鲜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 或外表湿润, 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鲜肉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 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光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7	禽类	光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8	禽类	光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9	蛋类	鲜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3. 大米、食用调和油

3.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2 米、油: 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追究刑事责任。

4. 蔬菜类

4.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4.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 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4.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4.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4.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4.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中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4.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4.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5. 水果类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 应是优质、洁净, 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 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配送的水果类可追踪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个头均匀,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等。

6. 干货类

6.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

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肉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 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 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

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7.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7.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2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7.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六、产品配送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6.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七、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八、送货及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少于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商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 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供货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 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供货商未能按时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供货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定价方式

本次项目报价/计价方式为下浮率。例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下浮率 10%”, 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粮油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1-下浮率 10%)。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 每月双方定价一次, 原则上每月 15 日或 18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 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揭阳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中标人的(1-中标下浮率)。若揭阳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公布产品价格信息, 则可以参考周边城市菜篮子报价中心价格和所在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零售价以不高于当日市场零售价, 通过协商确认价格。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在该批次货款中扣除 20% 的货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在该月供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货款。

3.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 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 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 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 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 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 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 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如质量有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 须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 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 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 影响正常就餐的, 三次及以上者, 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责令限期退出, 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按下浮率报价。报价应包括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交货期、交货地点:

2.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 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 由采购人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章”、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 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2.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准确交货。

2.4 如需分批交货, 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3. 服务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合同送货, 除特殊情况外, 不得私自更换。(2)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售后保障。(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到达现场。

5. 付款方式:

5.1 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5.2 在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人核实无误后, 中标人于次月凭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为向中标人付款之时。

十三、监督管理要求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
- (5)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6)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7)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试供期不合格的;
- (4)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6)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 同级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于开标

- 前 15 天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澄清与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0.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0.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仅当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14.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14.3 投标报价资料。
- 14.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的截止期及有效期
-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31日9时3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2 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3年10月31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有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

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 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 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 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报价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 以单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6) 投标人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 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11)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
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
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
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
前; 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并列; 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5.2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确认函》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4.5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力
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
购合同, 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7.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知识产权
- 28.1 投标人必须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2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2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质疑与投诉

2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0.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0.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0.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0.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30.4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该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说明:

- 34.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4.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4.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华诚支行

账 号：4405017901050000036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 35.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至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 3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上述 35.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7.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各包组)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39.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39.1 初审: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39.1.1 资格性检查;

39.1.2 符合性检查;

39.2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进行评审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评审。

39.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 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 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10%);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若以评标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6%);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7) 对监狱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按价格扣除幅度大的规定执行。

39.2.2 服务、商务、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取各评委的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将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9.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排名并列；若排名并列情况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40. 评标标准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适用于各包组)

(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A	B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A	B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主要条款的 (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 (50 分) (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合理, 针对性强 (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 得 10 分;</p> <p>2)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规划合理 (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7 分;</p> <p>3)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规划 (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4 分。</p> <p>4) 投标人组织实施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规划不合理 (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的等安排计划)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或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应急响应速度、应对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明晰, 对策措施具体, 实用性强, 可操作性高,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较明晰, 对策措施较具体, 实用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高,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够详细, 实用性、可操作性差,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p>提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验收各环节):</p> <p>1) 方案具有全方位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 有针对性, 比较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p> <p>3) 方案欠缺合理, 不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10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只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欠缺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7	
	投标人具有正常使用农产品或食品质量溯源软件系统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高级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安全管理员人员情况:每具备一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证明,不提供或缺少任何一项则该人员不得分: 1) 提供上述人员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 2) 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网页查询截图; 4) 提供上述人员自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6	
紧急配送时间	根据投标人的紧急配送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10 分钟(含)内响应,30 分钟(含)内到达,得 3 分; 2) 15 分钟(含)内响应,60 分钟(含)内到达,得 2 分; 3) 1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到达,得 1 分。 注:响应时间以承诺为准。	3	
合计	5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0 分) (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1.5 分, 本项最高 6 分。</p> <p>注: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已暂停或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6	
安全责任能力	<p>根据投标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3000 万(含)以上, 得 8 分;</p> <p>2)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含)至 3000 万以下, 得 5 分。</p> <p>3)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含)至 1500 万以下, 得 2 分。</p> <p>4)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500 万以下, 不得分。</p> <p>注: 提供有效期内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则须提供承诺续保至本项目结束)。</p>	8	
货源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具备货源保障能力(种养殖基地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种养殖基地面积≥ 1000 亩, 得 8 分;</p> <p>2) 种养殖基地面积< 1000 亩, ≥ 500 亩, 得 4 分;</p> <p>3) 种养殖基地面积< 500 亩, 得 1 分;</p> <p>4)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p>	8	
同类项目经验	<p>提供 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 4 分(同一合同服务方不同年份合同, 按一个业绩计算)</p> <p>注: 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显示双方名称、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4	
配送场地情况	<p>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500 平方米, 得 5 分;</p> <p>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500 平方米, ≥ 200 平方米, 得 3 分;</p> <p>投标人设有配送场地且总面积< 200 平方米, 得 1 分;</p> <p>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配送车辆情况	有完善的配送服务能力,有专业配送车辆,能提供冷藏车每 1 辆得 2 分,能提供普通货车每 1 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车辆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清晰可见车牌号码照片,如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相关车辆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4	
储存能力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藏库情况进行评价: 冷库体积 \geq 400 立方米,得 5 分; 200 立方米 \leq 冷库体积 $<$ 400 立方米,得 3 分; 冷库体积 $<$ 200 立方米,得 1 分; 没有或无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冷库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复印件,及容积的证明材料(容积证明材料须以立方米为单位,未体现以立方米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立方米并提供换算公式,否则不予计分)	5	
合计	40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10 分) (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备注: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得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 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参照当日揭阳市菜篮子网站价格公布的价格) × (1-投标下浮率), 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7.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 乙方须提供配送中心的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9.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 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10.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 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1.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 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4.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5. 响应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6. 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 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

17. 乙方必须承诺, 如果中标, 将根据甲方的需求, 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 (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并承担用工责任。

18. 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定期清扫, 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9.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 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 须及时更换, 1 小时内送到。

2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 保质期过期的货品, 免费退换。

21.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 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 委托甲方代买, 货款由乙方支付。

2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 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相关的工作秘密, 泄密造成甲方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 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 (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7. 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

记录在案,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 有权对配送货物进行检测, 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货物质量问题, 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 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 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甲方累计三次发现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 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 (监管和食品卫生) 事故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食材的具体要求

1. 肉类 (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 (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 (特别是鲜制熟食) 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4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提供《产品合格证》; 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 鲜肉 (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

2.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 所有货物规格符甲方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2 乙方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 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 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 随车同行。

2.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五花肉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鲜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鲜肉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光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光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	光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蛋类	鲜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大米、食用调和油

3.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2 米、油: 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追究刑事责任。

4. 蔬菜类

4.1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4.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 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4.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5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4.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4.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4.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乙方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4.10 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4.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5. 水果类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 应是优质、洁净, 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 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 果品表面清洁新鲜, 个头均匀, 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带有芳香味等。

6. 干货类

6.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 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肉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

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 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 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 选购时应注意色泽, 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 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 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反之则劣。

——鱼肚: 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 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 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7.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7.1 产品包装要密封, 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 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7.2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 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 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 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 浓度适当, 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 醋香浓郁, 无其它异味, 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 酸味柔和, 稍有甜味, 不涩, 无其它异味。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 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7.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 要有储存条件, 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 有光泽。香气浓郁, 有酱香和酯香, 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 咸甜适口, 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 无外来杂质。

(三) 产品配送

1. 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 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

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6.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 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 如无标准, 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食品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 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五) 送货及验收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少于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

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2.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有关检验合格证明。

(六) 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 1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一) 货款按月结算,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

(二) 在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以及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后, 乙方于次月凭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为向乙方付款之时。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批次中有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要求乙方在 1 小时内对该批次全部货物进行更换并有权在该批次货款中扣除 20% 的货款。乙方累计 2 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20% 的货款; 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比例的货款: 乙方未能按照时间要求提供货物次数达 1 次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10%; 累计达 2 次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20% 的货款; 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迟延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 可能导致食堂用餐延误的, 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自主采购相关货物,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4) 乙方迟延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对于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等费用,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 乙方仍应补足。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 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备案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GDZX-0911JY-23101C

包组号：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附件 1）				
	2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 3）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有效的法人执照（或证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原件				
	5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6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至今（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证明材料：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1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 15）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14	主要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	15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服务文件 (对应服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服务方案(附件 10)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8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19	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附件 11)				
	20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12)				
	21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附件 18)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附件 19)				
	2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24	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25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4)				
	2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附件 16)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附件 17)				
开标信封	28	内装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附件 2 投标函

致: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DZX-0911JY-23101C 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 编号为 GDZX-0911JY-23101C 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有效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组【**招**标编号：GDZX-0911JY-23101C】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组)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单位, 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单位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承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我方提供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并保证与原件一致。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参投包组: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备注: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空白表视同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主要条款 (“★” 项) 响应表

主要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主要条款 (“★” 项) 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内容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内容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参投包组: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提供项目经验 (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参投包组: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货币: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

参投包组: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报价下浮率
1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区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曲溪及第二分局、云路分局、新亨分局、白塔分局食堂食品配送服务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备注:

1.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括: 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DZX-0911JY-23101C

参投包组：

备注：

1.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包组_____的公平竞争, 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DZX-0911JY-23101C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8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参投包组: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理 填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顺序依次排列。提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还。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中鑫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包组，招标编号: GDZX-0911JY-23101C，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